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政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柒佰伍拾壹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9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1415 元	葉政宏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08920	葉政宏	自民國113 年0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

01

	元				息
--	---	--	--	--	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07號）

04

（一）債務人葉政宏於民國111年0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

05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2日止

06

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

07
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8

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
09

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
10

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
11
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
12

3年01月31日止累計432,4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1,415元為

13

本金；80,97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14

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15

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6

（二）債務人葉政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17

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

18

至民國113年01月28日止累計116,2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8,

19

920元為消費款；6,849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

20

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
21

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2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
23

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
24

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
25

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
26

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